

合同

项目编号：FS34102120220645 号 001

买方：歙县水利局 电话：0559-6539713 地址：歙县紫阳路 36 号
卖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淡水渔业研究研究中心 电话：0510-85551424 地址：无锡市山水东路 9 号

买方经磋商小组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服务的名称、内容、期限等

（一）项目名称：歙县昌源河防洪治理工程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

1、参照《建设项目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淡水）影响专题论证报告编制指南（试行）》编制技术文件。

2、收集新安江歙县段尖头鲌光唇鱼宽鳍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关技术资料，包括水域生态环境、鱼类、饵料生物、周边社会经济状况等，掌握保护区生态环境历史资料；制定详细的生态现状补充调查方案，确定调查时间表、线路和任务分工。

3、现状补充调查结束后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整理，根据调查结果编写《歙县昌源河防洪治理工程对新安江歙县段尖头鲌光唇鱼宽鳍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以下简称“专题报告”）。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提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成果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批。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等；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

联合协议 (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498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分项价格在卖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 专题报告通过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3) 专题报告通过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余款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提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成果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批。

六、验收要求

专题报告须通过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和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查并获得批复。

七、售后服务内容及期限

1、售后服务内容: 无

2、合同期限: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八、违约责任

(一) 卖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 履约保证金的 100%。

(二) 卖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

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退还

1、方式：原路退回

2、时间：根据获得批复的时间而定。

3、条件：专题报告通过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和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查并获得批复后。

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应支付逾期内履约保证金的利息。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歙县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履约保证金数额为 1245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肆佰伍拾 元)，期限为 12 个月。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

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歙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歙县人民法院起诉。

买 方：歙县水利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卖 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张元棋



合同备案方：

日期：2022年11月25日